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违改字〔2020〕7号

广西盛都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672490970M

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万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13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你公司日常检查发现，废气、缫丝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副产品、锅炉等综合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于2019年6月投入试生产至今。你公司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现场勘察示意图；
- 3.调查询问笔录；
- 4.现场调查取证照片；
- 5.其他相关书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关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废气、缫丝废水以及副产品、锅炉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核实。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及违法后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